新竹市101年評鑑指標

【行政管理】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1-1 綜合管理	1-1-1　機構名稱清楚標示「私立◯◯托嬰中心」，與立案登記名稱相符。
	1-1-2　機構地址（使用地點）與立案登記相符。
	1-1-3　立案證書懸掛於明顯處。
	1-1-4　實際收托年齡及人數符合立案規定。
	1-1-5　實際收退費標準與送府核備內容相同，並公告以供家長參閱。
	1-1-6　費用收據的明細完整。
	1-1-7　嬰幼兒基本資料皆有建檔且含健康資料、緊急聯絡人及學習資料。
	1-1-8　設有嬰幼兒出缺席記錄表且確實登記，並對缺席嬰幼兒追蹤聯繫。
	1-1-9　在明顯處設有緊急聯絡電話（含家長、醫療單位、社政單位等），並有各種事故處理程序，以利工作人員確實瞭解並依程序辦理。
	1-1-10 公文皆建檔並有處理。
	1-1-11 有建置財產清冊。
	1-1-12 配合宣導兒童福利相關措施。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	1-1-13 有規劃整學期行事曆。
1-2 人員管理	1-2-1　主管人員資格符合規定，且專任於機構。
	1-2-2　工作人員與核報名冊相符。
	1-2-3　工作人員證照張貼於明顯處。
	1-2-4 置特約醫師或專任護理人員至少一人。
	1-2-5　工作人員皆有 2 年內有效期之體檢紀錄並有完備紀錄。
	1-2-6　托育人員人數比例符合設置規定。
	1-2-7　托育人員與嬰幼兒人數比例在 1：5 以下。
	1-2-8　教保人員(保母人員)至少有 1 人備有有效期的 CPR 急救證書或每年急救訓練研習證明。
	1-2-9　為每位工作人員投保勞工保險與健康保險。
1-3 園舍安全	1-3-1　辦理嬰幼兒平安保險。
	1-3-2　除公共意外責任險外，另有火災、團體保險等。

【教保活動】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2-1 嬰幼兒活動空間與教保材料	2-1-1　依法規提供嬰幼兒與托育人員充裕的空間、設施。
	2-1-2　提供嬰幼兒充足、且多元之教玩具(數量為嬰幼兒人數之2至3倍；種類必須涵括大小肌肉、藝術、音樂、語文與圖書，不含電視)。
	2-1-3 針對教玩具能進行有規劃的儲存收納(如分齡、分類等)
	2-1-4　能依嬰幼兒的發展需求隨時調整教保環境、定期更換教具(提供照片等紀錄)。
	2-1-5　通風良好、光線充足、溫度適當與音量(含環境與人員)適中。
	2-1-6　活動空間規劃可以讓托育人員隨時看見全部的嬰幼兒，並有良好的空間規劃。
	2-1-7　教保環境維持整潔，教（玩）具依分類定期清洗(備有消毒籃)，並提供清潔、保養維護紀錄(一歲以下每日清洗，一歲以上一週一次；清潔以水洗為原則，除少部分以其它方式處理)。
	2-1-8　室內各區域的教保設置(如地面、尿布檯與桌椅等)能讓嬰幼兒感到安全、舒適。
	2-1-9　能依嬰幼兒年齡安排不同的作息表。
	2-1-10　環境中提供適當之安全防護措施(如樓梯設有防護網、尖銳物適當包覆)。
	2-1-11　插座加裝安全護蓋、及電線、窗簾繩索加以固定、隱藏或置高方式處理。
	2-1-12 垃圾桶(含腳踏式)需隨時加蓋。
	2-1-13 櫥櫃狀況良好(如無鬆脫、掉漆等)、平穩牢固、不易翻倒。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2-2 日常照護	2-2-1　每天紀錄嬰幼兒個別的生理狀況(飲食、睡眠、體溫等)以提供父母參考。
	2-2-2　餵食方法適當(依幼兒的年齡採不同的方式，一歲以下個別餵食，一歲以上小團體個別進食)，並在輕鬆且愉快的氣氛下進行。
	2-2-3　提供舒適睡眠環境，能幫助嬰幼兒輕鬆入睡。
	2-2-4　能以衛生適當的方法(提供尿布墊、托育人員與尿布墊之消毒)解決嬰幼兒換尿布/如廁的需求(包括如廁訓練過程中，嬰幼兒能被尊重)。
	2-2-5　提供嬰幼兒個別置物櫃以擺放個人日常照護用品(衣物、尿布等)。
	2-2-6　依據嬰幼兒之發展年齡定期進行發展篩檢，並留有紀錄。
	2-2-7　建立嬰幼兒保護及早期療育通報流程與紀錄。
	2-2-8　針對特殊需求之嬰幼兒，提供適宜之輔導與教學策略，並建立追蹤紀錄。
2-3 建立正向的成人與嬰幼兒互動	2-3-1　能安撫嬰幼兒與父母分離及嬰幼兒離園的情緒。
	2-3-2　托育人員以愉悅、溫柔正向的語氣與嬰幼兒說話。
	2-3-3　托育人員能以正面方式回應嬰幼兒(微笑、摟抱或撫拍嬰幼兒)，對嬰幼兒示範或引導正向的人際互動。
	2-3-4　托育人員使用積極正向的管教態度。
2-4 嬰幼兒教保活動的實施	2-4-1　托育人員每天都愉悅的與嬰幼兒共讀一本以上的繪本(以教學檔案、教學日誌等佐證)。
	2-4-2　當嬰幼兒有學習與遊戲需要時，托育人員能給予個別化的協助及鼓勵。
	2-4-3　托育人員能引導嬰幼兒進行自由探索。
	2-4-4　托育人員能滿足嬰幼兒的個別需求，同時也鼓勵嬰幼兒參與團體遊戲。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	2-4-5　能配合嬰幼兒的發展提供嬰幼兒戶外接觸大自然的活動經驗。
	2-4-6　托育人員能以日常性的方式建立個人教學專業檔案(如教案、教學日誌、嬰幼兒行為觀察等)。
	2-4-7　建立幼兒學習檔案。
2-5 親職教育	2-5-1　父母與托育人員彼此分享嬰幼兒相關的資訊(園所提供教養相關資訊、父母分享嬰幼兒的生活狀況)，並備有紀錄。
	2-5-2　提供多元的方式，促進嬰幼兒家庭對機構的參與。
2-6 專業成長	2-6-1 清楚的規定每位托育人員的責任、分工及交接方式，穩定照護嬰幼兒的方式，共同建立照顧好每位嬰幼兒的默契。
	2-6-2　定期提供新進托育人員的相關訓練，並依人員的需求，提供機構內外的在職進修(提供研習護照或研習時數證明每人每年20 小時)、督導與諮詢。

【衛生保健】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3-1 餐點品質與衛生	3-1-1　採用新鮮、自然、標示完整且未過期的食品。
	3-1-2　食品儲放在安全且固定的地點，並與清潔劑等有毒物品分開放置。
	3-1-3　生熟食分類存放，日期標明清楚，且遵循先進先出原則。
	3-1-4　備有足夠空間的冷凍、冷藏冰箱或冰庫，且物品分類放置整齊無異味。
	3-1-5　餐點樣本分開置於保鮮盒或密封盒內冷藏(每項食物各 200 公克以上)，置於攝氏 7℃以下冷藏保存 48 小時備查。
	3-2-1　食品處理應遵守生熟食分 開調理原則。
	3-2-2　砧板、刀具分為生食和熟食專用且分開使用。
	3-2-3　餐點烹調人員能穿戴工作衣帽、口罩，指甲剪短，手部無傷口且衛生習慣良好。
	3-2-4　廚工人員是否具備中餐烹調技術士證。
3-3 餐點調製設備	3-3-1　廚房環境清爽乾淨，光線、通風、排水良好。
	3-3-2　使用加蓋的廚餘桶及垃圾桶且每日清除。
3-4 機構整體環境與設備	3-4-1　能依需要調整光源，桌面照度至少有 350 米燭光。
	3-4-2　機構內外環境定期消毒、清潔且有完整紀錄。
3-5 浴廁設備	3-5-1　依規定設置符合嬰幼兒發展能力、數量足夠且無異味的專用便桶。
	3-5-2　水龍頭數量足夠且採扳動式或感應式。
	3-5-3　盥洗室或洗手台設備應提供肥皂、擦手紙、個人專用毛巾，且具防滑設備，無安全疑慮。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	3-5-4　浴廁地面隨時保持乾燥。
3-6 寢具	3-6-1　嬰幼兒之寢具保持整潔且定期清洗，並有完整紀錄。
	3-6-2　兩位以上嬰幼兒睡於同一睡床(和室房)時，需保持一定距離(如：30 公分以上)，且彼此頭腳不同方向，以避免交互感染。
	3-6-3　嬰幼兒睡眠中，嬰兒床(或睡墊)不得有散落之玩具，且棉被或浴巾不掛在小床邊。
	3-6-4　嬰幼兒棉被應有個人置放空間不可疊放。
3-7 環境安全	3-7-1　嬰幼兒可以接觸到的空間，櫥櫃均使用安全鎖。
	3-7-2　藥品、清潔劑、殺蟲劑等危險物品標示清楚，專人管理並放置在幼兒拿不到的地方。
	3-7-3　嬰幼兒活動場區均無懸空之繩線(如置物袋之提帶)
3-8 保健設備	3-8-1　設有保健室(床)且備有嬰幼兒保健相關物品。
	3-8-2　急救箱內物品齊全未過期，且有檢核紀錄。
	3-8-3　備有嬰幼兒托藥用藥時間、劑量及方式紀錄。

【建物及消防安全】

評鑑項目	評鑑指標
4-1 建物及消防安全	4-1-1　逃生出入口、走廊或梯間保持暢通。
	4-1-2　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合格。
	4-1-3　室內隔間及空間與原核准圖面相符。
	4-1-4　建築物領有合法相關執照或證明。
	4-1-5　設置無障礙設施。
	4-1-6　定期委託消防專業技術人員(機構)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，並有完備紀錄。
	4-1-7　室內逃生路線圖張貼於明顯處。
	4-1-8　每年至少辦理一次逃生演習(例:火災或地震)。
	4-1-9　防火管理制度(機構收托人數及工作人員數，合計未達30人者，以下項目免填寫)。
	4-1-10 遴用防火管理人並定期接受複訓(至少每2年接受1次複訓)。
	4-1-11 已制定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。
	4-1-12 依規定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(每半年一次)並陳報消防機關。
	4-1-13 防焰規制(機構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者，此項免填寫)。